

**2025 年度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5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五部分 附件.....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工贸经济运行宏观调控工作的行政部门，具有对全县工贸经济的指导调控，监测分析、协调服务的职能。主要职能是对全县工贸企业进行宏观调控、协调指导和对重点支农产品、重要工业品、重要生产资料等的调控管理，帮助指导全县工贸企业进行技术创新、节能降耗、转型升级、安全生产、电子商务等各项事宜，突出抓工业经济、商贸流通、外经外贸、中小企业服务等各项工作，当好县委、县政府的参谋助手，促进全县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2	闽清县招商服务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主要任务是：一是工业方面：狠抓运行监测，强化工业经济控制；聚力发展产业集群，链上企业向阳而生；扭住创新“牛鼻子”，催生发展新动能；抓赋能添动力，数实融合再上台阶。二是商贸业方面：坚持强实体兴实业，着力入库工作推进；民生为本，健全完善城乡商贸消费体系；政策活动双管齐下，提振消费扩大内

需。三是外资外贸方面：跟踪服务稳实体大盘；推动企业开拓市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是企业服务与数字赋能相辅相成：行业运行稳中向好；服务企业精准发力；创新驱动成效初显。二是商务流通与消费市场持续繁荣：持续攻坚紧抓纳统；消费潜力稳步释放；以旧换新推动升级。三是出口贸易与外资利用结构优化：政策引领精准发力；强化企业参展保障；外资工作扩面提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5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9.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2.2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6.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1.05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49.33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5.23
		十六、金融支出	33.38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516.7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77.95	本年支出合计	4,382.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4.57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93
总计	4,389.45	总计	4,389.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 377. 95	4, 366. 95					11.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9. 62	659. 62					
20113			商贸事务	659. 62	659. 62					
2011301			行政运行	237. 72	237. 72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 57	89. 57					
2011350			事业运行	298. 21	298. 21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4. 12	34. 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 58	528. 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 32	221. 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 85	98. 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 28	34. 28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 377. 95	4, 366. 95					11.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 79	58. 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 40	29. 4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97. 44	297. 44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297. 44	297. 44					
20808			抚恤	9. 82	9. 82					
2080801			死亡抚恤	9. 82	9. 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 31	27. 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 31	27. 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 10	9. 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 07	11. 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 14	7. 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6. 00	366. 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66. 00	366. 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66. 00	366.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 05	211. 05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 377. 95	4, 366. 95					11.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 05	211. 05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0. 05	10. 0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 00	201. 00					
213			农林水支出	1. 06	1. 0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 06	1. 0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 06	1. 0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 549. 33	1, 549. 33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66. 02	66. 02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66. 02	66. 0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 395. 82	1, 395. 82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377.95	4,366.95					11.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385.65	1,385.65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17	10.17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7.49	87.49					
2159904			技术改造支出	57.49	57.49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0	3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5.23	435.2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16	8.16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16	8.16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71.42	271.42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71.42	271.42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5.65	155.65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377.95	4,366.95					11.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5.65	155.65					
217			金融支出	33.38	33.38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33.38	33.38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33.38	3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0	5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0	5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84	45.84					
2210202			提租补贴	8.36	8.36					
229			其他支出	512.19	501.19					11.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1.19	501.1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1.19	501.19					
22999			其他支出	11.00						11.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00						1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9.62	570.05	89.57		
20113			商贸事务	659.62	570.05	89.57		
2011301			行政运行	237.72	237.72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7	89.57			
2011350			事业运行	298.21	298.21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4.12	3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58	231.13	297.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32	221.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85	98.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28	34.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9	58.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0	29.4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97.44	297.44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297.44	297.44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08			抚恤	9.82	9.82			
2080801			死亡抚恤	9.82	9.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1	27.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1	27.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0	9.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7	11.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4	7.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6.00		366.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66.00		366.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66.00		36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05		211.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05		211.05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0.05		10.0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00		201.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6	1.0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6	1.0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6	1.06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49.33		1,549.33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66.02		66.02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66.02		66.0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395.82		1,395.82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385.65		1,385.65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17		10.17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7.49		87.49		
2159904			技术改造支出	57.49		57.49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0		3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5.23		435.2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16		8.16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16		8.16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71.42		271.42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71.42		271.42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5.65		155.65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5.65		155.65			
217		金融支出	33.38		33.38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33.38		33.38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33.38		3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0	5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0	5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84	45.84				
2210202		提租补贴	8.36	8.36				
229		其他支出	516.76	15.57	501.1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1.19		501.1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1.19		501.19			
22999		其他支出	15.57	15.57				
2299999		其他支出	15.57	1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5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9.62	659.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12.2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58	528.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31	27.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6.00	366.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1.05		211.05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6	1.0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49.33	1,549.33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5.23	435.23		
		十六、金融支出	33.38	33.38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20	54.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501.19		501.1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66.95	本年支出合计	4,366.95	3,654.71	712.2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366.95	总计	4,366.95	3,654.71	712.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54.71	883.75	2,770.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9.62	570.05	89.57
20113	商贸事务	659.62	570.05	89.57
2011301	行政运行	237.72	237.72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7		89.57
2011350	事业运行	298.21	298.21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4.12	3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58	231.13	297.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32	221.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85	98.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28	34.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9	58.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0	29.4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97.44		297.44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297.44		297.44
20808	抚恤	9.82	9.82	
2080801	死亡抚恤	9.82	9.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1	27.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1	27.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0	9.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54.71	883.75	2,770.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7	11.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4	7.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6.00		366.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66.00		366.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66.00		366.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6	1.0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6	1.0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6	1.0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49.33		1,549.33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66.02		66.02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66.02		66.0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395.82		1,395.82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385.65		1,385.65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17		10.17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7.49		87.49
2159904	技术改造支出	57.49		57.49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0		3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5.23		435.2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16		8.16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16		8.16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71.42		271.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54.71	883.75	2,770.96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71.42		271.42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5.65		155.65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5.65		155.65
217	金融支出	33.38		33.38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33.38		33.38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33.38		3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0	5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0	5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84	45.84	
2210202	提租补贴	8.36	8.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3.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7.15	30201	办公费	1.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3.89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26.20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1.88	30206	电费	0.3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34	30207	邮电费	3.2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3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4	30211	差旅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35	30213	维修（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4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11	30216	培训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9.82	30226	劳务费	34.1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9.27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9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2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817.81	公用经费合计					65.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37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0
3. 公务接待费	6	0.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2.24	712.24		712.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05	211.05		211.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05	211.05		211.05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0.05	10.05		10.0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00	201.00		201.00	
229			其他支出		501.19	501.19		501.1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1.19	501.19		501.1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1.19	501.19		501.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4389.45 万元，支出总计 4389.4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327.07 万元，增长 112.83%。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及对企业奖补资金兑现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4377.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27.22 万元，增长 113.4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54.7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2.2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1.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4382.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40.87 万元，增长 114.6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99.3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20.21 万元，公用支出 79.12 万元。

2. 项目支出 3483.1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366.95 万元，支出总计 4366.9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355.22 万元，增长 117.07%，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及对企业奖补资金兑现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54.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32.73 万元，增长 112.2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1301 行政运行 237.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76 万元，增长 7.5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变动。

(二)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1 万元，下降 2.9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缩减经费。

(三) 2011350 事业运行 298.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83 万元，增长 8.6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变动。

(四)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4.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6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派遣人员基本工资增加。

(五)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6 万元，增长 0.6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9 万元，增长 2.6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9 万元，增长 12.6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基数变动。

（八）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2 万元，增长 13.6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基数变动。

（九）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297.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0.16 万元，增长 153.62%。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拨付了上年 11-12 月安置补助费。

（十）2080801 死亡抚恤 9.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28 万元，下降 76.11%。主要原因是根据人社局的相关文件，遗属费补助标准减少。

（十一）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7 万元，增长 20.8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基数变动。

（十二）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1 万元，增长 8.9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基数变动。

（十三）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 万元，增长 20.6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基数变动。

（十四）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6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4.65 万元，增长 27011.1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上级转移支付能源节约利用奖补资金兑现增加。

（十五）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本单位有县派驻村党员干部一位，拨付其补贴及办公经费。

（十六）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66.02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26.42 万元，增长 66.7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上级转移支付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奖补资金兑现增加。

（十七）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385.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5.65 万元，增长 1054.7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上级转移支付中小企业发展奖补资金兑现增加。

（十八）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5 万元，下降 7.6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上级转移支付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奖补资金兑现减少。

（十九）2159904 技术改造支出 57.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91 万元，下降 51.4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上级转移支付技术改造奖补资金兑现减少。

（二十）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纳入 2023 年度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企业奖励资金——省级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4〕83 号）和 2025 年一季度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供需对接活动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5〕28 号）列入此项。

（二十一）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61 万元，下降 54.0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上级转移支付商贸流通奖补资金兑现减少。

（二十二）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71.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18 万元，增长 15.3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上级转移支付外资外贸奖补资金兑现增加。

（二十三）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5.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93 万元，增长 51.5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上级转移支付商

贸服务业奖补资金兑现增加。

（二十四）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33.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06 万元，增长 1336.5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上级转移支付其他金融发展奖补资金兑现增加。

（二十五）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7 万元，增长 17.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基数变动。

（二十六）2210202 提租补贴 8.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7 万元，下降 3.1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2.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2.49 万元，增长 145.8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0.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98 万元，下降 85.8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上级转移支付“菜篮子”工程惠企资金兑现减少。

（二）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人社局的相关文件，遗属费补助标准减少。

（三）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1.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冲预拨第一期“爱购闽清”消费季活动资金和关闭、停产企业职工安置补助费等。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3.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17.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5.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6.47%；较上年增加 0.29 万元，增长 14.1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公务接待次数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4.69%；较上年增加 0.29 万元，增长 382.29%。主要是 2025 年公务接待次数增加。累计接待 3.00 批次、18.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76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 2023 年福州市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3]76 号）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10 万元，增长 17.1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7.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8.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1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招商引资工作；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专精特新”企业县级奖励资金（赵批财〔2024〕60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00	5.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5.00	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赵县长在闽清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专精特新”企业县级奖励资金的通知》上的批示（赵批财〔2024〕60 号）、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一批）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3〕80 号），通过开展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指导引导企业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的目的。				“专精特新”企业县级奖励资金（赵批财〔2024〕60 号）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受益企业数	≥1 家	1	30	30	
		质量 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 准确率	≥100%	0	5	0	资金待财政拨付。
		时效 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 时间	≤3 个月	12	5	0	资金待财政拨付。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降低相关企业 成本	=5 万元	5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受益企业上年 度营业利润	≥0 万元	100	15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县专精特新中 小企业设立研 发机构数量	≥1 家	1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奖励对象满 意率	≥8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80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福州市非本地口岸跨境电商出口奖励资金（榕财贸指（2023）67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5.41	25.41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25.41	25.41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福州市非本地口岸跨境电商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3）67 号），通过奖励非本地口岸跨境电商出口企业，达到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福州市非本地口岸跨境电商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3）67 号），通过奖励非本地口岸跨境电商出口企业，达到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奖补企业数	≥2 家	0	10	0	因财政资金紧张，关于 2021 年度福州市非本地口岸跨境电商出口奖励资金无法支付，后续做好资金跟踪服务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0	10	0	因财政资金紧张，关于 2021 年度福州市非本地口岸跨境电商出口奖励资金无法支付，后续做好资金跟踪服务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万元）	≥25.4137 万元	0	10	0	因财政资金紧张，关于 2021 年度福州市非本地口岸跨境电商出口奖励资金无法支付，后续做好资金跟踪服务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2021 年外贸增 长率	≥11%	11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企业满意 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60		
评价等级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2023 年一季度民营企业产业项目工作经费和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4）22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07	5.07	1.49	10	29.39	0		
	财政资金		5.07	5.07	1.49	—	29.3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2023 年一季度民营企业产业项目工作经费和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4）22 号），广泛调动我县民企对接部门参与招商引资，2024 年度促成至少 10 个新对接民企项目，对接民企项目计划总投资额超 1000 亿元。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2023 年一季度民营企业产业项目工作经费和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4）22 号），广泛调动我县民企对接部门参与招商引资，2024 年度促成至少 10 个新对接民企项目，对接民企项目计划总投资额超 1000 亿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民企项目签约 入库数		≥10 个		37	20	20	
		质量 指标	民企项目开工 率		≥5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入库及时 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对接成本 控制数		≤10 万元		1.49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2024 年签约入 库民企项目投 资额		≥17 亿		51.9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县（市、区） 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第二批商贸服务业奖励资金（赵批财〔2024〕164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21.86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121.86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赵县长在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 2022 年度第二批商贸服务业奖励资金的请示》（赵批财〔2024〕164 号），达到促进商贸服务业稳增长的目的。				根据赵县长在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 2022 年度第二批商贸服务业奖励资金的请示》（赵批财〔2024〕164 号），达到促进商贸服务业稳增长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奖励企业数	≥43 家	0	5	0	财政资金紧张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30	30	
		时效 指标	拨付及时性	=100%	0	5	0	财政资金紧张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拨付奖励金额	≥121.86 万元	0	10	0	财政资金紧张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申请和发放过程中是否有弄虚作假行为发生	≤0 次	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70		
评价等级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福州市稳市场主体保订单项目专项资金（榕财贸（指）（2024）35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6.78	26.78	26.78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26.78	26.78	26.7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福州市稳市场主体保订单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4）35 号），达到鼓励外贸企业扩大出口规模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福州市稳市场主体保订单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4）35 号），达到鼓励外贸企业扩大出口规模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拨付企业 家数	≥3 家	3	20	20	
		质量 指标	被补助的企业 当年产生的出口 额	≥9657.43 万美 元	9657. 43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 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全年财政投入 的资金金额 （万元）	≥26.783 万元	26.78 3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全年外贸出口 增长率	≥9%	9	20	20	
		社会 效益 指标	扶持政策活动 宣传数	≥1 场	1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榕升计划”绩效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4）3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70.00	70.00	60.00	10	85.71	7
	财政资金		70.00	70.00	60.00	—	85.7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榕升计划”绩效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4）3 号），为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通过鼓励企业提升规模，达到进一步壮大我市规模工业总量的目的。				2023 年“榕升计划”绩效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4）3 号）。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受益企业数	≥7 家	7	25	25	
		质量 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 准确率	=100%	85.71	5	4.29	企业经营问题 退库
		时效 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 时间	=90 天	9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降低相关企业 成本	≥70 万元	60	10	8.57	企业经营问题 退库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2022 年度全市 规上工业增加 值增长	≥-11%	-10.4	15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2022 年全市规 上工业产值	≥200 亿元	220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奖励对象满 意率	≥8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4.86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四季度福州市外贸展会类项目扶持资金（榕财贸（指）〔2024〕60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4.27	14.27	14.27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14.27	14.27	14.2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四季度福州市外贸展会类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4〕60 号），达到推进我县商务系统鼓励外贸企业参加展会类项目等工作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四季度福州市外贸展会类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4〕60 号），达到推进我县商务系统鼓励外贸企业参加展会类项目等工作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企业数量	=10 家	10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性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 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社会 成本 指标	投入外贸展会 类项目工作人 员数	≥1 人	1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企业参加展会 项目数	=10 个	1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 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榕升计划”绩效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4〕80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08.00	99.00	10	91.67	7	
	财政资金	0.00	108.00	99.00	—	91.6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榕升计划”绩效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4〕80 号），为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通过鼓励企业提升规模，达到进一步壮大我县规模工业总量的目的。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榕升计划”绩效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4〕80 号）。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受益企业数	≥1 家	11	20	20	
		质量 指标	奖励方案执行 准确率	=100%	91.67	5	4.58	企业经营不善 退库
		时效 指标	奖励项目周期	≤1 年	1	15	15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奖励成本控制 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全县规上工业 增加值增长	≥5%	10.4	15	15	
			全县规上工业 营业收入	≥200 亿元	272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奖励对象满 意率	≥8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6.58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促进服务业稳增长专项资金（新增限上规上企业）（榕财贸（指）（2025）24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1.45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11.45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促进服务业稳增长专项资金（新增限上规上企业）的通知》（榕财贸（指）（2025）24 号），通过鼓励服务业企业转型升级，达到促进服务业稳增长、调结构、转型升级、调结构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促进服务业稳增长专项资金（新增限上规上企业）的通知》（榕财贸（指）（2025）24 号），通过鼓励服务业企业转型升级，达到促进服务业稳增长、调结构、转型升级、调结构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企业数	=73 家	0	5	0	资金待统筹使用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30	3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0	5	0	资金待统筹使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1.45 万元	0	10	0	资金待统筹使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业增加值	=158.3 亿元	209.5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70		
评价等级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民营企业产业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5）8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24.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24.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民营企业产业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8 号），通过广泛调动我县民企对接部门参与招商引资，2024 年度达到促成至少 30 个新对接民企项目和对接民企项目计划总投资额超 50 亿元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民营企业产业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8 号），通过广泛调动我县民企对接部门参与招商引资，2024 年度达到促成至少 30 个新对接民企项目 and 对接民企项目计划总投资额超 50 亿元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企项目签约入库数	≥30 个	37	20	20	无
		质量指标	民企项目开工率	≥5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入库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对接成本控制数	≤24 万元	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4 年签约入库民企项目投资额	≥50 亿	51.9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费补助资金（榕财贸（指）（2025）26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0.65	0.65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0.65	0.6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5）26 号），达到保障我县商务系统商务部市场监测样本企业数据信息报送等工作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5）26 号），达到保障我县商务系统商务部市场监测样本企业数据信息报送等工作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内贸统计监测样本报送数量	≥3 家	3	10	10	
			新增内贸统计监测样本企业数量	≥1 家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数	≥3 家	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统计监测样本企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省、市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榕财企指（2023）53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27.0 0	327.00	327.0 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327.0 0	327.00	327.0 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和《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动工业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2 号），通过企业实施重点节能技术改造，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达到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提高全社会的节能意识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和《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动工业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2 号），通过企业实施重点节能技术改造，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达到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提高全社会的节能意识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奖补项目数	=3 项	3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节约能耗数	≥6000 吨标准 煤	60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奖对象满意 率	〉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市级专项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3〕81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10.8 3	469.33	469.3 3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510.8 3	469.33	469.3 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市级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3〕81 号），通过支持企业，达到促进产品的销售、展示产品和开拓省外市场的目的。				2023 年度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市级专项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3〕81 号）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企业数	≥5 个	5	20	20		
		质量 指标	合同回款率	≥8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中标时效	≤1 年	1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补助成本控制 数	≤550 万元	469.3 3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企业中标合同 总额	≥2 亿	2.3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 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福州市创评千兆城市县级奖补资金（赵批财〔2024〕262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83.61	53.96	10	64.54	5	
	财政资金	0.00	83.61	53.96	—	64.5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赵书记在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兑现 2023 年福州市创评千兆城市县级奖补资金的请示》（赵批财〔2024〕262 号），达到对我县达标通信企业给予奖补的目的。			根据赵书记在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兑现 2023 年福州市创评千兆城市县级奖补资金的请示》（赵批财〔2024〕262 号），达到对我县达标通信企业给予奖补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奖补企业数	≥3 家	2	20	13.33	企业未开票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 指标	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奖补单位成本	≤83.61 万元	53.96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申请和发放过程中是否有弄虚作假行为发生	≤0 次	0	30	3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奖补对象满意 率	≥85%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88.33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福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榕财企指〔2023〕82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15.00	15.00	1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福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3〕82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七条措施》、《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和推进台湾青年就业创业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20〕271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榕升计划”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2〕60 号）和《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永泰县闽清县推进全面乡村振兴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委发〔2022〕7 号），通过对 104 家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投资补助，达到推进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福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3〕82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七条措施》、《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和推进台湾青年就业创业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20〕271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榕升计划”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2〕60 号）和《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永泰县闽清县推进全面乡村振兴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委发〔2022〕7 号），通过对 104 家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投资补助，达到推进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企业数	≥1 个	1	20	20	无
		质量 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 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下 达、结算）及 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降低企业成本	≥15 万元	15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技改投资增速 完成率	≥90%	90	10	10	无
			项目投产率	≥20%	2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企业建设项目数	=1 个	1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福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赵批财〔2024〕95 号） （福州盛联兴陶瓷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7.50	7.5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7.50	7.5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兑现福州盛联兴陶瓷有限公司 2023 年福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请示》（赵批财〔2024〕95 号）、《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福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3〕82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七条措施》、《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和推进台湾青年就业创业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20〕271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榕升计划”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2〕60 号）和《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永泰县闽清县推进全面乡村振兴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委发〔2022〕7 号），通过对 1 家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投资补助，达到推进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目的。			根据《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兑现福州盛联兴陶瓷有限公司 2023 年福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请示》（赵批财〔2024〕95 号）、《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福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3〕82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七条措施》、《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和推进台湾青年就业创业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20〕271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榕升计划”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2〕60 号）和《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永泰县闽清县推进全面乡村振兴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委发〔2022〕7 号），通过对 1 家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投资补助，达到推进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企业数	=1 个	1	20	20	无
		质量 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 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下 达、结算）及 时率	=100%	0	10	0	财政资金紧张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降低企业成本	≥7.5 万元	7.5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技改投资增速 完成率	≥90%	90	10	10	无
			项目投产率	≥20%	20	10	10	无
		社会 效益 指标	扶持企业建设 项目数	=1 个	1	10	1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奖补对象满意 率	≥9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80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福州市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3〕76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0.0 0	50.00			50.0 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50.0 0	50.00			50.0 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福州市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3〕76 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中《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七条措施》的文件精神，达到对企业研发及应用新产品予以奖励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福州市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3〕76 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中《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七条措施》的文件精神，达到对企业研发及应用新产品予以奖励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奖励企业数	≥1 家			1	20	20	
		质量 指标	奖补标准执 行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产品销售收 入统计时间 周期	≤1 年			1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奖补成本控 制数	≤50 万元			5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年度产品销 售收入	≥1000 万元			5258 .61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奖对象满 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福州市重点外贸企业预警分析人员奖励资金（榕财贸（指）（2024）77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0.72	0.72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0.72	0.7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 2023 年福州市重点外贸企业预警分析人员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4）77 号），达到做好全县重点外贸企业监测分析与跟踪服务工作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 2023 年福州市重点外贸企业预警分析人员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4）77 号），达到做好全县重点外贸企业监测分析与跟踪服务工作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监测企业数量		≥1 家		2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5 万元		0.72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重点企业监测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企业提升规模奖励资金分配（陈批财（2025）50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2.00	11.00	10	91.67	7
	财政资金		0.00	12.00	11.00	—	91.6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陈县长在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兑现 2023 年企业提升规模奖励资金分配的请示》（陈批财（2025）50 号），达到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鼓励企业提升规模、进一步壮大我县规模工业总量和促进当前全县工业增产增效的目的。				陈县长在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兑现 2023 年企业提升规模奖励资金分配的请示》（陈批财（2025）50 号）。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企业数	≥12 家	11	5	4.58	企业转规下
		质量 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 准确率	=100%	91.67	5	4.58	企业转规下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率	≥3%	3	30	3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资金投入成本	≤12 万元	12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规上工业增加 值增速	≥6%	12	15	15	
			提升规模企业 数量	≥10 家	12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6.16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上半年市场采购项目奖励资金（榕财贸（指）（2023）77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8.84	28.84	28.84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28.84	28.84	28.8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上半年市场采购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3）77 号），达到推进各县（市、区）商务系统鼓励外贸企业参加市场采购项目等工作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上半年市场采购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3）77 号），达到推进各县（市、区）商务系统鼓励外贸企业参加市场采购项目等工作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拨付企业家数	≥3 家	3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的资金金额（万元）	≤28.84 万元	28.84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半年产生的出口额	≥9791.13 万美元	9791.13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政策宣传活动数	≥1 次	1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建设改造项目） （榕财贸指〔2023〕97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8.53	28.53	28.53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28.53	28.53	28.5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补助企业新购一台“闽台”牌 MT-100 清洗烘干机，达到支持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进行建设改造的目的。				通过补助企业新购一台“闽台”牌 MT-100 清洗烘干机，达到支持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进行建设改造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企业数		≥1 个		1	10	10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蛋品年供应量		≥390 万公斤		838.61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线下主题促销活动支持资金（榕财贸指〔2023〕91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15.00	15.00	1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线下主题促销活动支持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3〕91 号），通过支持闽清县围绕重要节假日、重点消费领域，组织开展线下主题促消费活动，积极营造消费氛围，达到提振消费信心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线下主题促销活动支持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3〕91 号），通过支持闽清县围绕重要节假日、重点消费领域，组织开展线下主题促消费活动，积极营造消费氛围，达到提振消费信心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举办活动数量	=3 场次	3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5 万元	15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媒体宣传数量	=3 个	3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 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新增规模企业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4〕76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80.00	80.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80.00	8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新增规模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4〕76 号），达到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鼓励企业提升规模、进一步壮大我县规模工业总量和促进当前全县工业增产增效的目的。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新增规模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4〕76 号）。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企业数		≥16 家		16	20	20	
		质量 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 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率		≤3 个月		3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 数		≤80 万元		8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规上工业增加 值增速		≥6%		10.4	15	15	
			提升规模企业 数量		≥10 家		16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及降费奖补资金（榕财金（指）（2025）1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0.17	10.17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10.17	10.1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中共福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及降费奖补资金、2024 年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资金的通知》（榕财金（指）（2025）1 号），通过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作用，达到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中共福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及降费奖补资金、2024 年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资金的通知》（榕财金（指）（2025）1 号），通过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作用，达到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申请奖补的担保机构数量	≥1 户	465	20	20	
		质量 指标	当年融资担保代偿率	≤5%	2.15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放大倍数	≥4 倍	7.21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每亿元净资产扶持市场主体数量	≥180 户	485	15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小微企业、“三农”主体业务平均年化担保费率	≤1%	0.09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申请融资担保的小微企业和“三农”等的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级商务发展资金（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建设改造项目） （榕财贸指〔2023〕97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47	1.47	1.47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1.47	1.47	1.4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补助企业新购一台“闽台”牌 MT-100 清洗烘干机，达到支持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进行建设改造的目的。				通过补助企业新购一台“闽台”牌 MT-100 清洗烘干机，达到支持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进行建设改造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企业数	=1 个	1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蛋品年供应量	≥390 万公斤	838.6 1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外贸稳实体项目专项资金（福建宽丈宏贸易有限公司）（榕财贸（指）（2024）59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2.35	32.35	32.35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32.35	32.35	32.3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外贸稳实体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4）59 号），达到鼓励外贸企业扩大出口规模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外贸稳实体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4）59 号），达到鼓励外贸企业扩大出口规模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拨付企业家数	=1 家	1	20	20	
		质量 指标	被补助的企业当年产生的出口额	=7140.14 万美元	7140.14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全年财政投入的资金金额（万元）	=32.3526 万元	32.3526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全年外贸出口增长率	≥6%	6	20	20	
		社会 效益 指标	扶持政策活动宣传数	≥1 场	1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应收账款试点奖励项目奖补资金【中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榕财企（指）〔2024〕46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2.71	52.71	52.71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52.71	52.71	52.7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应收账款试点奖励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4〕46 号），通过举办产融对接活动，为企业与金融机构项目对接提供平台，达到促成相关协议签订的目的。			2023 年应收账款试点奖励项目奖补资金【中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榕财企（指）〔2024〕46 号）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奖补核心企业数量	≥1 家	1	20	20	
		质量 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融资的期限	≤12 个月	12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补助成本	≤52.71 万元	52.71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获得融资的中小微企业数量	≥1 家	1	10	10	
			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的金额	≥0.7 亿元	0.7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奖励对象满意率	≥8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榕财贸（指）〔2024〕2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77.66	77.66	4.05	10	5.22	0	
	财政资金	77.66	77.66	4.05	—	5.2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短期叶类菜“春淡”“秋淡”期间种植补贴、蛋品生产补贴和蔬菜农残检测设备、试剂费用的通知》（榕财贸（指）〔2025〕14 号），达到完成 2024 年度“春淡”或“秋淡”短期叶类菜种植任务、完成 2024 年度禽蛋生产任务的目。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短期叶类菜“春淡”“秋淡”期间种植补贴、蛋品生产补贴和蔬菜农残检测设备、试剂费用的通知》（榕财贸（指）〔2025〕14 号），达到完成 2024 年度“春淡”或“秋淡”短期叶类菜种植任务、完成 2024 年度禽蛋生产任务的目。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企业数	=3 个	0	10	0	财政资金紧张 ‘将加快资金 执行进度’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0	15	0	财政资金紧张 ‘将加快资金 执行进度’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0	15	0	财政资金紧张 ‘将加快资金 执行进度’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62 万元	0	10	0	财政资金紧张 ‘将加快资金 执行进度’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增加蛋品供应量	=620 万公斤	1397.74	20	20	
			增加短期叶类菜产量	=0 吨	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40		
评价等级		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 4-8 月份县区购车补贴活动省级支持资金（榕财贸（指）（2025）39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2.65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12.65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4-8 月份县区购车补贴活动省级支持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5）39 号），为激发汽车消费潜力，达到助力汽车流通企业销售和促进汽车消费市场发展的目的。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CZ2024SM00045 号），同意支持各县（市、区）、高新区于 2024 年 4-8 月组织开展购车补贴活动，对县（市、区）、高新区政府自行组织开展的购车补贴活动给予政府出资部分 50%省级汽车促消费资金支持，单个县（市、区）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4-8 月份县区购车补贴活动省级支持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5）39 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数量	=1 场次	1	30	30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0	5	0	资金待统筹使用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0	5	0	资金待统筹使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2.65 万元	0	10	0	资金待统筹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次数（人次）	=60 人次	6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70
评价等级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二批、第三批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5〕29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70.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7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第三批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29 号），依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中《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七条措施》的文件精神，通过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达到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第三批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29 号），依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中《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七条措施》的文件精神，通过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达到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奖励企业数	≥1 家	0	20	0	由于县财政资金调度紧张，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导致惠企资金需根据库款情况，分批次兑现
		质量 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5%	0	10	0	由于县财政资金调度紧张，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导致惠企资金需根据库款情况，分批次兑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成本控制数	≤70 万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4.7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奖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60				
评价等级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榕升计划”绩效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5〕53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40.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14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榕升计划”绩效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53 号），为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通过鼓励企业提升规模，达到进一步壮大我县规模工业总量的目的。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榕升计划”绩效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53 号）。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受益企业数		≥10 家		14	30	30	
		质量 指标	奖励方案执行 准确率		=100%		0	5	0	资金待财政拨 付
		时效 指标	奖励项目周期		≤1 年		0.6	5	5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奖励成本控制 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全县规上工业 增加值增长		≥3%		7.3	15	15	
			全县规上工业 营业收入		≥150 亿元		250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奖励对象满 意率		≥8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85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福州市样本企业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榕财贸（指）（2025）65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0.38	0.38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0.38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38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福州市样本企业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5）65 号），达到保障我县商务系统商务部市场监管样本企业数据信息报送等工作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福州市样本企业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5）65 号），达到保障我县商务系统商务部市场监管样本企业数据信息报送等工作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内贸统计 监测样本报送 数量	≥1 家	1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 付、下达、发 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 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0.3758 万元	0.375 8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服务企业数	≥1 家	1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各统计监测样 本企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省级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5〕39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25.35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25.35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39 号），达到用于完成绿色制造奖励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39 号），达到用于完成绿色制造奖励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	≥1 家	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0	10	0	由于县财政资金调度紧张，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导致惠企资金需根据库款情况，分批次兑现。
		时效指标	资金落实时效性	≤3 个月	3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单位成本	≤25.35 万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荐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效率	≤90 天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80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市级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5〕39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9.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9.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39 号），达到用于完成绿色制造奖励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39 号），达到用于完成绿色制造奖励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	≥1 家	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0	10	0	由于县财政资金调度紧张，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导致惠企资金需根据库款情况，分批次兑现。
		时效指标	资金落实时效性	≤3 个月	3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单位成本	≤9 万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荐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效率	≤90 天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80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省、市绿色发展认定类项目省级奖励资金（福建礼恩科技有限公司）（榕财企（指）〔2024〕55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30.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市绿色发展认定类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4〕55 号），用于完成绿色制造、能效领跑者、循环经济示范单位、再生资源准入规范企业认定等事项。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市绿色发展认定类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4〕55 号），用于完成绿色制造、能效领跑者、循环经济示范单位、再生资源准入规范企业认定等事项。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奖励企业数	≥1 家	1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落实时效性	≤3 个月	3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奖补单位成本	≤30 万元	30	10	1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评审	≥1 家	1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省、市绿色发展认定类项目市级奖励资金（福建礼恩科技有限公司）（榕财企（指）〔2024〕55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9.00	9.00	9.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9.00	9.00	9.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市绿色发展认定类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4〕55 号），用于完成绿色制造、能效领跑者、循环经济示范单位、再生资源准入规范企业认定等事项。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市绿色发展认定类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4〕55 号），用于完成绿色制造、能效领跑者、循环经济示范单位、再生资源准入规范企业认定等事项。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奖励企业数		≥1 家		1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落实时效性		≤3 个月		3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奖补单位成本		≤9 万元		9	10	10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评审		≥1 家		1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省级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资金（第二批）（榕财企（指）（2025）70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5.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1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70 号），为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鼓励企业提升规模，通过进一步壮大我县规模工业总量的措施，达到促进当前全县工业增产增效的目的。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70 号）。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企业数	≥10 家	10	10	10		
		质量 指标	奖励标准执行 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率	≤3 个月	3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 数	≤15 万元	15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规上工业增加 值增速	≥3%	8.5	10	10		
			提升规模企业 数量	≥10 家	10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市级专项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4）43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55.14	355.14	355.14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355.14	355.14	355.1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市级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4）43 号），通过支持企业促进产品的销售和展示产品，达到开拓省外市场的目的。				2024 年度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市级专项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4）43 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	≥4 个		4	20	20	
		质量指标	合同回款率	≥70%		70	10	10	
		时效指标	中标时效	≤1 年		1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控制数	≤355.14 万元		355.1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中标合同总额	≥1 亿		1.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榕财贸（指）(2025) 2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27.93	127.93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127.93	127.9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5) 2 号），通过鼓励引导我县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达到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和助力福州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5) 2 号），通过鼓励引导我县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达到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and 助力福州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扶持单位数		=1 个		1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全年财政投入 的资金金额 (万元)		=127.93 万元		127.93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完成对外投资 合作的政策宣 传		≥1 次		1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企业满意度		=0 次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福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榕财企（指）（2024）75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26.00	26.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26.00	2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七条措施》、《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和推进台湾青年就业创业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20〕271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榕升计划”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2〕60 号）、《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永泰县闽清县推进全面乡村振兴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委发〔2022〕7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印尼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首批措施的通知》（榕政规〔2023〕9 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培育制造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4 号），通过对 3 家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投资补助，达到推进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七条措施》、《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和推进台湾青年就业创业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20〕271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榕升计划”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2〕60 号）、《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永泰县闽清县推进全面乡村振兴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委发〔2022〕7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印尼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首批措施的通知》（榕政规〔2023〕9 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培育制造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4 号），通过对 3 家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投资补助，达到推进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	=3 个	3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降低企业成本	≥26 万元	26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技改投资增速完成率	≥90%	90	10	10	无

		指标	项目投产率	≥20%	2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企业建设项目数	=3 个	3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率	≥8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商务发展资金（内贸）（榕财贸（指）〔2024〕1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5.00	15.00	8.16	10	54.40	0
	财政资金		15.00	15.00	8.16	—	54.4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统计信息员补助）的通知》（榕财贸（指）〔2024〕36 号），通过鼓励服务业企业转型升级的措施，达到促进服务业稳增长、调结构、转型升级、调结构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统计信息员补助）的通知》（榕财贸（指）〔2024〕36 号），通过鼓励服务业企业转型升级的措施，达到促进服务业稳增长、调结构、转型升级、调结构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人数	≥34 人	34	20	20	
		质量 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 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 发放率	=100%	54.4	10	5.44	加快安排剩余 资金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补助标准	=200 元/人/月	200	10	10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服务企业数	≥34 家	34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企业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85.44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商务发展资金（外贸）（榕财贸（指）〔2024〕4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5.00	5.00	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福州市稳市场主体保订单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4〕35 号），达到鼓励外贸企业扩大出口规模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福州市稳市场主体保订单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4〕35 号），达到鼓励外贸企业扩大出口规模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拨付企业家数	≥1 家	1	20	20	
		质量 指标	被补助的企业当年产生的出口额	≥9657.43 万美元	9657.43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财政投入的资金金额（万元）	≥5 万元	5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外贸出口增长率	≥9%	9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政策活动宣传数	≥1 场	1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供需对接活动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5）16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4 年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供需对接活动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16 号），达到支持企业促进产品的销售、展示产品和开拓省外市场的目的。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4 年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供需对接活动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16 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企业数	≥25 家	52	20	20	
		质量指标	入驻省工业企业供需平台企业占比	≥60%	66	10	10	
		时效指标	对接时效	≤1 年	1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控制数	≤10 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意向合同总额	≥1 亿	2.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利用外资专项资金（利用外资企业到资奖励项目）（榕财贸（指）（2025）49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35.53	35.53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35.53	35.5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利用外资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5）49 号），通过鼓励企业积极利用扶持政策，达到稳定投资生产、促进增资扩产、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发挥积极作用和促进利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利用外资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5）49 号），通过鼓励企业积极利用扶持政策，达到稳定投资生产、促进增资扩产、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发挥积极作用和促进利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奖补企业数		=1 家		1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95%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利用外资项目奖励投入		≥30 万元		35.53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外资项目增加到资额		〉 3500 万元		3553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利用外资专项资金（正向激励奖励资金）（榕财贸（指）〔2025〕49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70.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7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利用外资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5〕49 号），通过支持我县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优化利用外资载体平台和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的措施，达到促进外资高质量发展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利用外资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5〕49 号），通过支持我县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优化利用外资载体平台和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的措施，达到促进外资高质量发展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 10000 万元		10000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95%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0	10	0	因财政资金紧张，2024 年省级利用外资专项资金（正向激励奖励资金）无法下达，后续将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利用外资正向激励奖励金投入率	≥100%		0	10	0	因财政资金紧张，2024 年省级利用外资专项资金（正向激励奖励资金）无法下达，后续将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实际使用外资完成年度目标进度	≥100%		12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70		
评价等级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榕财贸（指）（2024）69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70.00	70.00		70.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70.00	70.00		7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4）69 号），鼓励农产品交易市场通过改造改善市场形象，改善购物环境，达到提升食品安全和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4）69 号），鼓励农产品交易市场通过改造改善市场形象，改善购物环境，达到提升食品安全和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企业数		≥2 家		2	20	20	
		质量 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 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 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70 万元		7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改造市场面积		≥650m2		65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对项 目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资金（榕财金（指）（2025）1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33.38	33.38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33.38	33.3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中共福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及降费奖补资金、2024 年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资金的通知》（榕财金（指）（2025）1 号），通过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和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支持力度的措施，达到保持较低担保费率水平和有效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中共福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及降费奖补资金、2024 年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资金的通知》（榕财金（指）（2025）1 号），通过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和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支持力度的措施，达到保持较低担保费率水平和有效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每亿元净资产扶持小微企业和“三农”数	≥180 户	465	10	10	
			申请奖补的担保机构数量	≥1 户	1	10	10	
		质量 指标	融资担保代偿率	≤5%	2.15	10	10	
			时效 指标	组织融资担保机构申报奖补的及时性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小微企业、“三农”主体业务平均年化担保费率	≤1%	0.09	15	15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放大倍数	≥4.5 倍	7.21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担保机构企业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建设改造项目）（榕财贸（指）〔2025〕34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40.00	40.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40.00	4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建设改造项目）的通知》（榕财贸（指）〔2025〕34 号），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改造项目根据实际投入费用（不含税，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给予最高 50%补助，单个基地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达到支持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进行建设改造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建设改造项目）的通知》（榕财贸（指）〔2025〕34 号），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改造项目根据实际投入费用（不含税，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给予最高 50%补助，单个基地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达到支持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进行建设改造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企业数	≥1 家	1	10	10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40 万元	4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企业改造项目完成率	≥10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市级配套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4）81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2.47		2.47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2.47		2.4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市级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4）81 号），通过落实保障 2024 年一季度期间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达到鼓励企业扩大生产、增产增效、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和进一步促进工业稳定增长的目的。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市级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4）81 号）。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受益企业数	≥1 家		1	20	20	
		质量 指标	对通过认定的增产增效奖励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3 个月		3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降低相关企业成本	≥2 万元		2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一季度全县规上工业总产值	≥50 亿元		68	15	15	
			一季度全县规上工业营业收入	≥50 亿元		68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对象满意率	≥8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和 2024 年第二、三、四、五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省级资金（榕财企（指）〔2025〕21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60.00			6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和 2024 年第二、三、四、五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21 号），通过落实优质中小企业培育，达到加大力度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目的。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和 2024 年第二、三、四、五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21 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第二、三、四、五批省级“专精特新”认定企业数	≤4 家		4	20	20	
		质量指标	受益企业申报前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0%		10	10	1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时间	≤3 个月		3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单位成本	≤30 万元		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请和发放过程中是否有弄虚作假行为发生	≤0 次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对象满意率	≥8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和 2024 年第二、三、四、五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市级资金（榕财企（指）〔2025〕21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30.00			30.0 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30.00			30.0 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和 2024 年第二、三、四、五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21 号），通过落实优质中小企业培育，达到加大力度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目的。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和 2024 年第二、三、四、五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21 号）。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2023 年第二、三、四、五批省级“专精特新”认定企业数	≤4 家		4	20	20	
		质量 指标	受益企业申报前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0%		10	10	10	
		时效 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时间	≤3 个月		3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单位成本	≤30 万元		3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请和发放过程中是否有弄虚作假行为发生	≤0 次		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对象满意率	≥8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专项资金（榕财企（指）〔2024〕86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46.00	46.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46.00	4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部署要求，根据《福建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15 号）有关规定，通过对 2 家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投资补助，达到推进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部署要求，根据《福建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15 号）有关规定，通过对 2 家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投资补助，达到推进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	=2 个	2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降低相关企业成本	≥46 万元	46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技改投资增速完成率	≥80%	8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企业建设项目数	=2 个	2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蔬菜基地管理经费、管理员工资） （榕财贸（指）（2025）52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8.90		6.00	10	31.75	0	
	财政资金	0.00	18.90		6.00	—	31.7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蔬菜基地管理经费、管理员工资）的通知》（榕财贸（指）（2025）52 号）、《福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通过拨付 2025 年“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蔬菜基地管理经费、管理员工资）的措施，达到推动“菜篮子”工程建设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蔬菜基地管理经费、管理员工资）的通知》（榕财贸（指）（2025）52 号）、《福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通过拨付 2025 年“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蔬菜基地管理经费、管理员工资）的措施，达到推动“菜篮子”工程建设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聘请蔬菜安全生产管理员数量		=15 人	15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31.75	10	3.17	蔬菜基地管理费暂未安排支出；将尽快安排相关支出计划。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31.75	10	3.17	蔬菜基地管理费暂未安排支出；将尽快安排相关支出计划。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8.9 万元	6	10	0	蔬菜基地管理费暂未安排支出；将尽快安排相关支出计划。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蔬菜基地管理覆盖面积		=21558 亩	2155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66.34				
评价等级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产学研专项资金（榕财企（指）（2025）58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0.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1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产学研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58 号），依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中《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七条措施》的文件精神。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达到突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的产学研项目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产学研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58 号），依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中《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七条措施》的文件精神。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达到突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的产学研项目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项目数	≥1 项	1	20	20	
		质量 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5%	0	10	0	由于县财政资金调度紧张，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导致惠企资金需根据库款情况，分批次兑现。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奖补成本控制数	≤10 万元	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项目产业化率	≥9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奖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80				

评价等级	良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城乡基础设施提升维护项目（陈批 2025 财 122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500.00	500.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500.00	5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请求拨付“爱购闽清”消费季活动资金的请示》（赵批 2022 财 323 号），通过举办“爱购闽清”消费季活动，达到进一步促进消费市场增长、加快促进我县商贸流通领域中小微实体经济全面复苏、推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恢复增长的目的。				根据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请求拨付“爱购闽清”消费季活动资金的请示》（赵批 2022 财 323 号），通过举办“爱购闽清”消费季活动，达到进一步促进消费市场增长、加快促进我县商贸流通领域中小微实体经济全面复苏、推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恢复增长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参与活动商家数		≥300 家		300	20	20	
		质量 指标	拨付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参与活动人次		≥10000 人次		100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活动参与企业 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城乡基础设施提升维护项目（赵批 2025 财 37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19		1.19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1.19		1.1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县政府相关文件（2013 年 4 月 28 日肖县长批示件）和党委、政府决策部署，通过发放遗属人员抚恤金、职工死亡而提供一次性补助费、留守人员生活费、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退休人员各项补贴等，达到各企业留守处受益人数增加、信访率下降、企业职工满意度增加等目的。				依据县政府相关文件（2013 年 4 月 28 日肖县长批示件）和党委、政府决策部署，通过发放遗属人员抚恤金、职工死亡而提供一次性补助费、留守人员生活费、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退休人员各项补贴等，达到各企业留守处受益人数增加、信访率下降、企业职工满意度增加等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慰问人数	≥70 人		73	20	20	
		质量 指标	奖补资金发 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上诉事件的 数量	≤10 件		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职工满意度	≥96%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市级专项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5）30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391.97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391.97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市级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30 号），通过支持企业，达到促进产品销售、展示产品和开拓省外市场的目的。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市级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30 号）。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企业数		≤3 家		0	10	10	
		质量 指标	合同回款率		≥70%		80	20	20	
		时效 指标	中标时效		≤1 个年度		1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补助成本控制 数		≤391.97 万元		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企业中标合同 总额		≥1 亿		1.3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 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商贸服务业方向）（榕财贸（指）〔2025〕59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30.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3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商贸服务业方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5〕59 号），达到支持县（市、区）开展商贸领域服务消费系列活动、推动生活服务业发展提升及各地组织开展“闽货华夏行”活动项目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商贸服务业方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5〕59 号），达到支持县（市、区）开展商贸领域服务消费系列活动、推动生活服务业发展提升及各地组织开展“闽货华夏行”活动项目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举办活动数量	=2 场	0	10	0	计划与其他资金统筹使用	
		质量 指标	奖励（补助、补贴）对象与依据文件吻合度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0	10	0	计划与其他资金统筹使用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30 万元	0	10	0	计划与其他资金统筹使用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宣传数量	≥10 家	1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60			
评价等级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省级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5〕52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35.00		35.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35.00		3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52 号），为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鼓励企业提升规模，通过进一步壮大我县规模工业总量的措施，达到促进当前全县工业增产增效的目的。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52 号）。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企业数		≥10 家		10	20	20	
		质量 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 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率		≤3 个月		3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 数		≤35 万元		35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规上工业增加 值增速		≥3%		8.5	15	15	
			提升规模企业 数量		≥10 家		10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级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5）67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50.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5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67 号），依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中《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七条措施》的文件精神，对企业研发及应用新产品予以奖励。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67 号），依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中《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七条措施》的文件精神，对企业研发及应用新产品予以奖励。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奖励企业数	≥1 家		0	20	0	由于县财政 资金调度紧 张，优先保 障“三保” 等刚性支 出，导致惠 企资金需根 据库款情 况，分批次 兑现
		质量 指标	奖补标准执 行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产品销售收 入统计时间 周期	≤1 年		1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奖补成本控 制数	≤50 万元		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年度产品销 售收入	≥1000 万元		2133 7.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70			
评价等级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榕财企（指）〔2025〕45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35.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3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通过企业实施重点节能技术改造和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的措施，达到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提高全社会节能意识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通过企业实施重点节能技术改造和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的措施，达到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提高全社会节能意识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奖补项目数	≥4 项		0	10	0	由于县财政资金调度紧张，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导致惠企资金需根据库款情况，分批次兑现。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5%		0	10	0	由于县财政资金调度紧张，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导致惠企资金需根据库款情况，分批次兑现。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奖补单位成本	≤10 万元		0	10	10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2024 年单位产 值能耗下降率	≥5%		13.2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对象满意率	≥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70		
评价等级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5〕59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30.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3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59 号），依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中《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七条措施》的文件精神，通过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的措施，达到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59 号），依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中《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七条措施》的文件精神，通过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的措施，达到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奖励企业数	≥1 家	0	20	0	由于县财政资金调度紧张，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导致惠企资金需根据库款情况，分批次兑现。
		质量 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5%	0	10	0	由于县财政资金调度紧张，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导致惠企资金需根据库款情况，分批次兑现。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奖补成本控制数	≤30 万元	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	7.81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奖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60				
评价等级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外贸因素法资金（榕财贸（指）〔2025〕62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34.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34.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外贸因素法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5〕62 号），通过支持我县传统优势产业，达到巩固传统出口市场、拓展新兴国家市场和加大中间品出口、加工贸易出口等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外贸因素法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5〕62 号），通过支持我县传统优势产业，达到巩固传统出口市场、拓展新兴国家市场和加大中间品出口、加工贸易出口等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外贸出口企业数量	≥70 家	70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0	10	0	因财政资金紧张，2025 年外贸因素法资金无法下达，后续将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34 万元	34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出口额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占出口企业比重	≥15%	15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80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一季度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供需对接活动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5）28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一季度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供需对接活动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28 号），达到支持企业促进产品的销售、展示产品和开拓省外市场的目的。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一季度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供需对接活动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28 号）。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签约项目数		≥8 个		8	10	10	
			线下供需对接平台活动场数		≥1 场		1	10	10	
		质量 指标	一季度全县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0%		8.5	10	10	
			一季度平台线下供需对接活动完成截止时间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2025 年一季度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供需对接活动奖励资金成本控制		≤10 万		1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企业供需对接金额		≥2 亿		2.1	15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服务企业家次		≥50 家次		52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一季度利用外资正向激励资金（榕财贸（指）（2025）48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30.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3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一季度利用外资正向激励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5）48 号），达到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发挥积极作用和促进利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的目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一季度利用外资正向激励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5）48 号），达到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发挥积极作用和促进利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一季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000 万元	23000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0	10	0	因财政资金紧张，2025 年一季度利用外资正向激励资金无法全部下达，后续将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利用外资正向激励奖励金投入率	≥100%	0	10	0	因财政资金紧张，2025 年一季度利用外资正向激励资金无法全部下达，后续将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一季度实际使用外资完成年度目标进度	≥25%	6.08	30	7.3	一季度实际使用外资完成年度目标进度慢，外资到账月份较后，到账未完成 25%，2025 年完成全年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47.3		
评价等级		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一季度市级增产增效、早开工不停工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5）64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2.37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12.37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一季度市级增产增效、早开工不停工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64 号），通过落实保障 2025 年一季度期间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达到鼓励企业扩大生产，增产增效，力争实现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目的。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一季度市级增产增效、早开工不停工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5）64 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企业数	≥5 家	5	10	10	
		质量指标	一季度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县 GDP 增速	≥0%	8.5	25	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3 个月	6	5	0	资金待财政拨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降低相关企业成本	≥12 万元	12.3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一季度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6%	8.5	15	15	
			一季度全县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50 亿元	64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对象满意率	≥8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85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三轮中督整改闽清建陶企业煤气站升级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及评估验收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00.00	400.00	201.00	10	50.25	0	
	财政资金		400.00	400.00	201.00	—	50.2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建陶企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梅政办〔2024〕54号），制定建陶企业煤气站“一厂一策”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并推动实施，达到促进企业绿色健康发展和巩固闽清建陶企业煤气站“一厂一策”升级改造成果的目的。				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建陶企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梅政办〔2024〕54号），制定建陶企业煤气站“一厂一策”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并推动实施，达到促进企业绿色健康发展和巩固闽清建陶企业煤气站“一厂一策”升级改造成果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建陶行业煤气站“一厂一策”改造前预估的企业数	≥29 家		29	5	5	
			实施建陶行业煤气站改造企业验收数量	≥29 家		14	5	2.41	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建陶企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梅政办〔2024〕54号），制定建陶企业煤气站“一厂一策”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并推动实施。完成期限为2026年底，目前项目暂未全部完成，仍在序时推进

评价等级			成果数量	≥4 项	1	10	2.5	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建陶企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梅政办〔2024〕54号），制定建陶企业煤气站“一厂一策”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并推动实施。完成期限为2026年底，目前项目暂未全部完成，仍在序时推进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建陶行业煤气站“一厂一策”方案编制、评估验收及相关工作成本	≤370 万元	20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请和发放过程中是否有弄虚作假行为发生	≤0 次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79.91		
评价等级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兑现 2021 年、2022 年企业提升规模奖励资金（赵批财〔2024〕61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100.00	10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赵县长在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闽清县财政局 《关于兑现 2021 年、2022 年企业提升规模奖励资金的请示》上的批示（赵批财〔2024〕61 号）、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企业提升规模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3〕72 号），通过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和鼓励企业提升规模，达到进一步壮大我县规模工业总量的目的。			兑现 2021 年、2022 年企业提升规模奖励资金（赵批财〔2024〕61 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企业数	≥24 家	24	25	25	
		质量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0	5	0	资金待财政拨付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时间	≤3 月前	3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降低相关企业成本	≥100 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2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200 亿元	25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85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兑现 2021 年度福州市非本地口岸跨境电商出口奖励资金（县级配套部分）（赵批财〔2023〕438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01.66	101.66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101.66	101.66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赵县长在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兑现 2021 年度福州市非本地口岸跨境电商出口奖励资金（县级配套部分）的请示》（赵批财〔2023〕438 号），通过奖励非本地口岸跨境电商出口企业，达到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目的。				根据赵县长在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兑现 2021 年度福州市非本地口岸跨境电商出口奖励资金（县级配套部分）的请示》（赵批财〔2023〕438 号），通过奖励非本地口岸跨境电商出口企业，达到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企业数	≥2 家	0	10	0	因财政资金紧张，2021 年度福州市非本地口岸跨境电商出口奖励资金（县级配套部分）暂未下达，后续将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0	10	0	因财政资金紧张，2021 年度福州市非本地口岸跨境电商出口奖励资金（县级配套部分）暂未下达，后续将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万元）	≤101.6551 万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1 年外贸增长率	≥11%	1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70		
评价等级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兑现 2021 年稳定壮大外贸主体专项资金（赵批 2023 财 424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14.2 2	114.22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114.2 2	114.22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赵县长在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兑现 2021 年稳定壮大外贸主体专项资金的请示》上的批示（赵批 2023 财 424 号），达到鼓励外贸企业扩大出口规模的目的。			根据赵县长在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兑现 2021 年稳定壮大外贸主体专项资金的请示》上的批示（赵批 2023 财 424 号），达到鼓励外贸企业扩大出口规模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拨付企业家数	≥8 家	0	10	0	因财政资金紧张，2021 年稳定壮大外贸主体专项资金暂未兑现，后续将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质量 指标	被补助的企业当年产生的出口额	=8226.69 万美元	8226.69	20	20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0	10	0	因财政资金紧张，2021 年稳定壮大外贸主体专项资金暂未兑现，后续将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全年财政投入的资金金额（万元）	≥114.2184 万元	0	10	0	因财政资金紧张，2021 年稳定壮大外贸主体专项资金暂未兑现，后续将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年外贸出口增长率	=9%	9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政策活动宣传数	≥1 场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60		
评价等级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兑现 2022 年度外贸企业存量、增量外贸出口奖励资金（赵批 2023 财 423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85.13	85.13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85.13	85.13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赵县长在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兑现 2022 年度外贸企业存量、增量外贸出口奖励资金的请示》上的批示（赵批 2023 财 423 号），达到鼓励外贸企业扩大出口规模的目的。				根据赵县长在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兑现 2022 年度外贸企业存量、增量外贸出口奖励资金的请示》上的批示（赵批 2023 财 423 号），达到鼓励外贸企业扩大出口规模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奖励企业数		≥13 家		0	10	0	因财政资金紧张，2022 年度外贸企业存量、增量外贸出口奖励资金暂未下达，后续将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拨付及时性		=100%		0	10	0	因财政资金紧张，2022 年度外贸企业存量、增量外贸出口奖励资金暂未下达，后续将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拨付奖励金额		≤85.1254 万元		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申请和发放过程中是否有弄虚作假行为发生		≤0 次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70		
评价等级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兑现 2023 年上半年市场采购项目奖励资金（赵批财〔2023〕483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15.3 4	115.34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115.3 4	115.34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赵县长在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兑现 2023 年上半年市场采购项目奖励资金的请示》（赵批财〔2023〕483 号），达到推进各县（市、区）商务系统鼓励外贸企业参加市场采购项目等工作的目的。				根据赵县长在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兑现 2023 年上半年市场采购项目奖励资金的请示》（赵批财〔2023〕483 号），达到推进各县（市、区）商务系统鼓励外贸企业参加市场采购项目等工作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拨付企业家数	≥3 家		0	10	0	因财政资金紧张，2023 年上半年市场采购项目奖励资金暂未兑现，后续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0	10	0	因财政资金紧张，2023 年上半年市场采购项目奖励资金暂未兑现，后续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的资金金额（万元）	≤115.34 万元		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半年产生的出口额	≥9791.13 万美元		9791.13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政策宣传活动数	≥1 次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70		
评价等级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闭、停产企业职工安置补助费等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10.61	310.61			297.44	10	95.76	10	
	财政资金	310.61	310.61			297.44	—	95.7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县政府相关文件（2013 年 4 月 28 日肖县长批示件）和党委、政府决策部署，通过发放遗属人员抚恤金、职工死亡而提供一次性补助费、留守人员生活费、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退休人员各项补贴等，达到各企业留守处受益人数增加、信访率下降、企业职工满意度增加等目的。					依据县政府相关文件（2013 年 4 月 28 日肖县长批示件）和党委、政府决策部署，通过发放遗属人员抚恤金、职工死亡而提供一次性补助费、留守人员生活费、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退休人员各项补贴等，达到各企业留守处受益人数增加、信访率下降、企业职工满意度增加等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慰问人数	≥70 人			73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关闭、停产 企业安置补 助费等项目 补助费用总 额	≤310.61 万元			297.44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上诉事件的 数量	≤10 件			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职工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 2023 年“榕升计划”绩效奖励资金（第二批）（榕财企（指）（2024）6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70.00	70.00	40.00	10	57.14	0
	财政资金		70.00	70.00	40.00	—	57.1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榕升计划”绩效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榕财企（指）（2024）6 号），为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通过鼓励企业提升规模，达到进一步壮大我市规模工业总量的目的。				下达 2023 年“榕升计划”绩效奖励资金（第二批）（榕财企（指）（2024）6 号）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受益企业数	≥7 家	7	20	20	
		质量 指标	奖励方案执行 准确率	=100%	57.14	5	2.86	企业因经营问 题退库
		时效 指标	奖励项目周期	≤1 年	1	15	15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奖励成本控制 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全市规上工业 产值	≥200 亿元	221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奖励对象满 意率	≥8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87.86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增纳入 2023 年度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企业奖励资金—— 省级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4〕83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5.00	15.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15.00	1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兑现新增纳入 2023 年度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企业奖励的通知》（闽工信函产业〔2024〕620），通过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的措施，达到做大做强我县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目的。			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兑现新增纳入 2023 年度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企业奖励的通知》（闽工信函产业〔2024〕620），通过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的措施，达到做大做强我县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奖励企业数	=3 家	3	20	20	
		质量 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 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 率	≥95%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奖补成本控制 数	≤15 万元	15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年度工业战新 企业增量	≥3 家	3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奖对象满意 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增纳入 2023 年度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企业奖励资金—— 市级奖励资金（榕财企（指）〔2024〕83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5.00	5.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5.00	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兑现新增纳入 2023 年度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企业奖励的通知》（闽工信函产业〔2024〕620），通过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的措施，达到做大做强我县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目的。			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兑现新增纳入 2023 年度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企业奖励的通知》（闽工信函产业〔2024〕620），通过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的措施，达到做大做强我县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奖励企业数	=2 家	2	20	20	
		质量 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 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 率	≥95%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奖补成本控制 数	≤5 万元	5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年度工业战新 企业增量	≥2 家	2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奖对象满意 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福州市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 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深入推进福州市新型工业化建设，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激发工业企业自主创新活力，优化全市工业产品结构，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评审奖励办法的通知》，福州市持续实施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励资金项目。当前，福州正全力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均离不开企业产品创新赋能。通过财政资金奖励扶持，能够有效激励企业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市场适配的创新产品，破解工业企业创新动力不足、新产品产业化推进缓慢等问题，助力全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推动福州工业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2023 年福州市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励资金项目，由福州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实施，面向福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开展申报评审工作。项目核心内容

为筛选根据市场需求，在全市范围内首次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具有独创性、先进性、实用性，或在结构、性能、材质、技术特征等方面较原有产品有显著改进或提高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的工业产品，对获评产品所属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

2023 年度项目严格按照“企业自主申报、区县初审、市级复审、专家评审、公示公告、资金拨付”的标准化流程推进实施。全年有序完成企业申报材料收集、资格核验、专家现场评审、名单公示等全流程工作，严格把控创新产品的独创性、先进性、实用性，杜绝虚假申报、低效项目入围。项目实施全程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顺利完成年度既定评审奖励工作任务，有效扶持了一批优质工业创新企业及创新产品落地发展。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 年福州市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励资金 50 万元，用于获评优秀创新产品工业企业奖励拨付，无资金调剂、挪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实际拨付 5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结余资金 0 万元。所有拨付资金直达获奖企业，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规、台账完整、账目清晰，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违规开支等问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通过实施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励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激励全市工业企业

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培育一批技术领先、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强的工业创新产品，推动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持续优化福州市工业产业产品结构，提升制造业创新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带动工业产业提质增效，助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先进制造业产业体系。

2. 阶段性目标：一是完成福州市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评审认定，扶持中小微创新工业企业发展；二是确保专项资金拨付及时、使用规范，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等于100%；三是提升企业创新积极性，强化工业产业创新氛围，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为规范项目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保证项目建设有效推进，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闽清县工信局对“2023年福州市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励资金”项目资金进行部门绩效评价。结合项目总体目标与阶段性目标，主要对项目执行情况与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决策、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评价的对象为“2023 年福州市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励资金”项目，包括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以及项目实施效果等方面。其范围涵盖 2023 年福州市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励资金的所有企业，以及项目资金从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到使用的全过程。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可操作性原则。确保所构建的指标体系通俗易懂，指标权重科学合理，指标数据易于采集，评价标准简便易行，量化指标与非量化指标均能够依据相应标准进行打分。

（5）系统性原则。指标的选取应当充分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的绩效情况。另外，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调整后的财政部出台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以及评价工作通知的有关规定要求，结合项目专项资金的实际情况，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

本次重点评估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关注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设定和产出效益以及后续评价的系统性。在决策方面，主要关注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情况。在过程方面，主要关注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情况。在产出方面，主要关注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情况及其是否设定了相应的绩效目标。在效益方面，主要关注项目在经济、社会和可持续影响方面的效益和项目受益对象即受奖补企业对该项目补助标准和门槛等方面的满意度。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1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情况；“过程” 24 分，主要体现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的情况；“产出” 4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方面的情况；“效益” 15 分，主要体现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的情况。具体绩效指标详见附表。

3. 评价方法

本次“2023 年福州市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励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定量评价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经济效益指标、技术创新指标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出量化评价结果；定性评价通过问卷调查、访谈、实地考察等方式，收集企业、专家、相关部门等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

4. 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榕委发〔2019〕9号）《闽清县委办公室、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闽清县县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梅财会〔202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项目实际对二级和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确定绩效评价对象，随机选择为“2023年福州市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励资金”项目。二是确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为单位财务人员。三是确定评价负责人、评价目的、评价的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评价方法、拟选用的评价标准、需要被评价对象及单位准备的评价资料及相关工作要求。四是收

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包括绩效评价对象的基本概况、财务信息、统计报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五是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评价资料整理出后，按照要求进行评价工作，并作出评价的初步结论，经领导审核后作为提交评价报告的依据。六是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是评价工作的成果，对绩效评价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及时提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3 年福州市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励资金”项目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详见评分表）从评价结果来看，项目在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升经济效益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满分 8 分，得 8 分）

立项依据充分，严格依据福州市工业创新扶持相关政策文件设立，契合福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流程完整，符合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立项管理要求，无违规立项、盲目立项情况，该指标得 8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设置基本规范，贴合项目职能及产业发展导向，具备可考核性。该指标得 7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6 分，得 6 分）

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规模适配年度项目实施需求，资金投入方向与项目扶持内容高度契合，预算审批流程规范，无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情况，资金投入合规精准，该项得满分。该指标得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满分 14 分、得 14 分）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制度，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完整合规，财务账目清晰、凭证齐全，无截留、挤占、挪用、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等问题。按照官方资金管理考评标准，资金执行率 100%，资金统筹盘活及时性很高，该指标得 14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得 10 分）

项目组织架构清晰、分工明确，严格落实申报、初审、评审、公示、拨付全流程规范管理，项目实施公开透明、监管到位，圆满完成年度组织实施任务，该指标得 1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得 10 分）

走访企业数（10 分）。本项目实施期间实际走访企业数量达到 272 家次。该指标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10 分、得 10 分）

资金使用合规率（10 分）。本项目实施期间资金使用合规率达到 100%。该指标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10 分、得 10 分）

拨付及时性（10 分）。本项目实施期间拨付及时性达到 100%。该指标得 10 分。

4. 产出成本（满分 10 分、得 10 分）

项目投入成本（10 分）。本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际投入成本为 50 万元。该指标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满分 10 分、得 10 分）

服务企业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数量（10 分）。本项目实施期间服务企业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数量达到 5 项。该指标得 10 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5 分、得 5 分）

企业满意度（5 分）。本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为 100%。该指标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严格评审程序：在项目申报、评审和认定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操作，确保了项目的公平、公正、公开，提高了项目的质量和效益。

2. 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建立资金拨付多层审核机制。全程留存资金拨付凭证、台账资料，确保每一笔财政资金合规使用，有效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转。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预算编码		402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598.61	4350.54	3996.98	10	91.87	7
	财政资金		1598.61	4350.54	3996.98		91.8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抓运行调度。2. 抓节能降耗。3. 抓工贸企业扶持。4. 抓工业技术改造。5. 抓对外经贸。6. 抓商贸流通。7. 抓电子商务政策扶持等工作。8. 抓自身建设。				“十四五”以来，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5 年，我们紧扣年度目标任务，持续深化“四轮驱动”专项行动，为“十四五”圆满收官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是企业服务与数字赋能相辅相成。行业运行稳中向好，工业动能持续提升；减停产面有效收窄，稳产增效态势巩固；创新驱动成效初显，数字赋能步伐加快。二是商务流通与消费市场持续繁荣。深挖细培优化服务，持续攻坚紧抓纳统；消费潜力稳步释放，市场活力逐步增强；以旧换新推动升级，消费环境持续优化。三是出口贸易与外资利用结构优化。政策引领精准发力，助企行动见行见效；强化企业参展保障，拓宽渠道共谋发展；外资工作扩面提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一般 性支 出情 况	一般 性支 出情 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23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人数	≥126 人	286	5	5	
			“双随机”检查企业数量	≥20 家	20	5	5	
			走访企业数	≥35 家	272	5	5	

			受益企业数	≥20 家	82	5	5	
		质量 指标	审批收件办结率	≥95%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率	≥95%	100	5	5	
		时效 指标	12345 诉求件及时回复率	≥95%	100	6	6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88.79	4	4	
			成本控制率	≤100%	11.21	4	4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	≤100%	8.23	6	6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1.18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数量	≥5 项	5	6	6	
			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95%	100	6	6	
			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工业固投比增率”指标完成程度	≥95%	-17.7	6	0	2025 年 10-11 月我县被核查工作项目 33 项，工业固定资产累计投资额被核减 26.6 亿元，导致我县 25 年度工业固投累计增数负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1		
评价等级	优（S≥90）							